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世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二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三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零三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正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丁仕元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三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四分
陳卓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靜文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何勁松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唐 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曾廣福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郭家駿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
伍覺雄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周少兒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四)
靳文貴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譚振熙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洪安琪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黃月華女士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4)
麥世勁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2
袁建業先生	房屋署土木工程師(7)
彭錫剛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4)
石永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4
胡漢祥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沙田西
盧俊豪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梁領彥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未克出席者

李子榮先生	<u>職 銜</u>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通過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2/2016)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 TT 19/2016)

3.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按照文件內的建議，成立下述兩個常設工作小組，並通過其職權範圍：

- (a) 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以及
- (b) 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

4.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上述兩個工作小組。

5.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王虎生先生	梁家輝先生	招文亮先生 董健莉女士

6. 由於席上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由王虎生先生自動當選為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

7. 選舉公共交通及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的程序完成後，隨即進行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

8.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黃冰芬女士	林松茵女士	王虎生先生 姚嘉俊先生

9. 由於席上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由黃冰芬女士自動當選為大型交通建設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的任期完結為止。

於馬鞍山區馬鞍山路的公營房屋地盤的水管改道
(文件 TT 20/2016)

11. 主席歡迎水務署及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12.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分配 4)黃月華女士簡述文件內容。

13.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水管會否用來供水給馬鞍山路居屋項目以外的屋苑；
- (b) 他詢問水管內壁的物料是什麼，擔心署方使用瀝青；
- (c) 他詢問為何選擇移植大花紫薇；
- (d) 他希望署方在進行是項工程時趁機一併處理長久以來的積水問題；
- (e) 他詢問工程所產生的噪音會否影響其他屋苑；以及
- (f) 他詢問是項工程會否影響其他建議工程的實施，例如把港鐵大水坑站擴建至鞍泰區及馬鞍山路新房屋項目位置的工程。

1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政府規劃不善。他詢問地下管網如何敷設才恰當。他認為經常移動地下設施對居民造成不便；
- (b) 他詢問是項工程對單車徑有何影響；以及
- (c) 他詢問大花紫薇在移走後會否重新種植。

15.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水管是否橫跨馬鞍山路，以及是否供水予南北段的馬鞍山房屋；
- (b) 他詢問工程完成後，短期內會否展開鹹水管工程；
- (c) 他詢問為何不採用無坑挖掘方法；以及
- (d) 他詢問為何工程規模不大卻需時甚久。

1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恆德街與馬鞍山路交界於天雨路滑時往往出現交通擠塞，他詢問採用開掘敷設喉管的方法對交通有何影響，以及根據交通影響評估的結果，屆時道路能否應付交通流量；
- (b) 他詢問可否於兩個橫跨恆德街與馬鞍山路的位置採用無坑挖掘方法，以避免封路；
- (c) 他詢問敷設 700 米長食水管需封閉多少個路段；
- (d) 他詢問署方會否與巴士公司研究在施工期間是否有足夠空間讓巴士行駛；
- (e) 工程涉及兩個橫跨恆德街與馬鞍山路的位置，有多項因素令水管容易爆裂，他詢問若於施工期間水管爆裂，會否進行加固工程，以及如何能讓巴士繼續於馬鞍山路行駛；
- (f) 他詢問如何保留 81 棵樹木，以及 30 棵需移植的樹木將移往哪裏；以及
- (g) 他詢問工程能否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展開，如

延期展開會有何影響。

17.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可否於施工前與運輸署及警方於繁忙時段預演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以確保馬鞍山的交通不會受阻；以及
- (b) 他詢問因興建房屋而需進行的工程還有多少，當中有多少需要封路進行。

18.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東區 2 麥世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是項工程所涉的食水管是接駁馬鞍山瀘水廠至沙田區各配水庫的主幹水管，以供水予整個沙田及馬鞍山區，而非直接供水予新馬鞍山居屋項目；
- (b) 新建食水管的內搪層會使用有別於瀝青的物料；
- (c) 工地一帶保留了 81 棵樹木，署方會要求承建商於施工時避免影響這些樹木。需移植的 30 棵樹木大多為大花紫薇，其中 20 棵將移植往附近位置，另外 10 棵需移植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建議的地點；
- (d) 於地底完成喉管工程後須將路面鋪平，故此不會影響馬鞍山區的排水；
- (e) 署方將要求承建商使用低噪音工具，在有需要時，會在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許可證後才施工；
- (f) 雖然水管直徑為 1 000 毫米，但與大型建設的規模相比仍屬小型，故此將來大水坑鐵路站若擴建亦不會有影響；

- (g) 在規劃地下管網時，署方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機構協調。正如文件所述，其他地下管網工程包括電纜改道及煤氣管改道，署方已於前期規劃階段與各部門協調。在是項工程完成後，該地帶將不用再進行其他改道工程；
- (h) 是項工程的敷設位置在馬鞍山路，不會影響附近單車徑；
- (i) 如整項工程依照方案 4a 沿馬鞍山路進行，將對交通帶來更大影響。在恆德街及後段的綠化地帶兩個橫跨馬鞍山路的位置施工是對交通產生最輕微影響的方案；
- (j) 是項工程只涉及食水管改道及喉管接駁；
- (k) 無坑挖掘方法較適合有很多橫跨路段的工程，是項工程大多沿馬鞍山路進行，因此未必適宜採用。此外，署方已進行交通影響評估，預計對相關路段的交通造成的影響可以接受，加上傳統的水管敷設工程技術較成熟，易於掌握進度，費用又較低，故此建議採用開掘敷設喉管的方法；
- (l) 每段開掘為 30 至 40 米開掘一個坑，預計涉及 10 至 15 個路段，每段需施工約一個半月，以維持交通流量；
- (m) 署方將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就每個路段的開掘聽取意見，有需要時會與運輸署及警方預演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與巴士公司溝通。如於預演時發現有需要，署方可考慮加強交通紓緩措施；
- (n) 署方會監管承建商採用的物料及施工質素，確保符合標準。署方亦會定期保養水管，務求減低爆裂的可能性。如水管爆裂，署方會盡快處理，以

及開放一條行車線供公眾使用。署方將按照工程指引施工，確保水管有足夠深度，以承受重型車輛的重量。如水管深度不足，或會以混凝土加固水管，但日後復修時間將較長。水管承受力方面，署方會因應地形處理；以及

- (o) 署方希望能於是次會議獲得委員支持，以便爭取撥款於二零一六年年中開始施工，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工，然後將用地交予房屋署興建房屋。由於將會逐條路段及逐條行車線施工，以減輕對交通的影響及紓減噪音，故此工程需時兩年。如一切順利，將可望提早完工。

1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動議

彭長緯先生動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的自動扶手電梯連接系統項目

(文件 TT 21/2016)

20. 彭長緯先生指由穗禾苑往來港鐵火炭站需上落多個梯級，他們多年來一直爭取興建自動扶手電梯。本年度的《施政報告》提及將於每區推行三個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電梯系統)項目，而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的上坡電梯系統項目排行第十八，他希望盡快興建此項目。他提出以下動議：

“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特首提及將在每區進行三項有關通道工程，而屬穗禾苑的建議為上一屆全港十八項排序(沙田佔二項之一)，因此扶手電梯工程理應已盡快進入計劃研究及興建的階段。本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今年內將有關設計交上沙田區議會討論，同時派員到穗禾苑及火炭諮詢居民。”

龐愛蘭女士和議。

2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20 段的動議。

22. 委員一致通過第 20 段的動議。

提問

黃冰芬女士提問：有關九巴 284 號線的電容車
(文件 TT 6/2016)

23. 主席歡迎環保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24.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假如充電設施出現問題或超級電容巴士出現故障，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如何調配車輛及如何通知受影響乘客，以及會否通知相關委員有何應對措施；
- (b) 她詢問假如其中一部超級電容巴士在充電時發生故障，會否影響其餘超級電容巴士充電；
- (c) 九巴指現時 284 號線雙層巴士的載客率達 81%，將來改用單層超級電容巴士後載客率預料為 67%，她詢問“企位”和座位分別佔多少比率。她詢問為何只於繁忙時段增加班次，希望九巴及運輸署於超級電容巴士投入服務前提供班次時間表；
- (d) 她認為若新一代超級電容巴士的性能如巴士公司所言般理想，便沒有可能需要安裝第二組充電設施。九巴若擔心其性能，便應先安裝第二組充電設施；以及
- (e) 她詢問有否安排超級電容巴士試行 284 號線的路

線，又會否邀請相關委員試乘。

2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以什麼標準測試超級電容巴士；
- (b) 他詢問是否以兩輛單層巴士取代一輛雙層巴士，如是，是否交替使用，改用單層巴士後班次又會否改動，以及會否出現乘客滯留車站的情況，並希望知道九巴採用哪段時間的數據來作預測；以及
- (c) 他詢問測試期為多久，如測試成功，將推展至哪些路線，如不成功，將如何處理超級電容巴士，以及是否有足夠的後備車輛。

26. 黃冰芬女士及容溟舟先生擔心只有一組充電設施並不足夠，詢問九巴若供電設施出現問題，最快需要多少時間去調配車輛。

27.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4 石永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電動巴士試驗計劃為期兩年，在試驗期結束後，專營巴士公司需繼續使用該批電動巴士，直至其運作不再合乎經濟效益。根據九巴提供的資料，由於申請於沙田市中心安裝充電設施需時，九巴在二零一五年年底才獲得安裝充電設施的掘路許可，有關工程已於本年四月完成，預計超級電容巴士可於六月陸續投入 284 號路線服務；
- (b) 九巴會監察超級電容巴士的表現和效益，適時會研究加裝第二組充電設施的需要和可能性。在超級電容巴士投入服務後，運輸署會持續監察九巴的服務；

- (c) 如超級電容巴士發生故障，九巴會作相應調配，以確保班次不受影響；
- (d) 九巴引進的超級電容系統和超級電容巴士在儲電量和續航力等規格上，與早年的設計已有顯著的提升，故此一組充電設施應足以應付 284 號線的需要。然而，由於香港天氣比較潮濕及炎熱，加上專營巴士的運作需求大，故此需要監察超級電容巴士的表現和效益，以評估一組充電設施是否足夠；以及
- (e) 環保署已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負責監察電動專營巴士的試驗，成員包括各參與的專營巴士公司、環保署和運輸署的代表及三名本地學者。

28. 九巴社區事務經理張立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分別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二年測試第一代及第二代超級電容巴士，測試結果顯示超級電容巴士適合在香港使用。新一代超級電容巴士的續航力為十公里，比第一代多五公里。原建議的第二組充電設施擬設置於中途站，由於新一代超級電容巴士的續航力有所提升，故此一組充電設施已足以應付 284 號線的需要；
- (b) 九巴將會首先加插兩輛單層超級電容巴士行走 284 號線，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才以四輛單層超級電容巴士取代兩輛雙層巴士。如超級電容巴士出現故障，原來兩部柴油巴士將作後備之用，以確保 284 號線的服務不受影響；
- (c) 將設置於沙田市中心的充電設施能同時供兩部超級電容巴士充電，如其中一部出現問題，仍能為另一部充電。所有方案將於第一階段試驗後再檢討；以及

- (d) 沙田市中心的充電站已設置完成，九巴曾安排超級電容巴士於深夜到該處進行充電測試。九巴將於稍後安排委員試乘超級電容巴士。

29. 九巴高級車務主任洪安琪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超級電容巴士於充電時故障，會由環保署資助九巴的特別工程車處理特別工程車處理，若一般巴士故障，則採用柴油巴士的處理方法；以及
- (b) 超級電容巴士的班次將如現在般根據載客率編訂。九巴需於試驗計劃第一階段了解超級電容巴士與柴油巴士的運作時間是否相同，再與運輸署研究實際班次。

3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運輸署

- (a) 運輸署會以超級電容巴士的載客量是否滿足乘客需求及能否維持班次穩定作為審批服務班次的主要考慮因素。運輸署及九巴現正商討 284 號線的服務細節，並會適時向有關的委員交代；
- (b) 不同的雙層巴士車種，其座位和“企位”比例各有不同。一般而言，當雙層巴士的載客率達 81% 時，可能會有少量乘客需要站立。至於 67% 載客率，是以雙層巴士及單層巴士的數據混合計算而成，故此座位及“企位”的比例難以一概而論；
- (c) 運輸署將於會後補充檢驗及測試超級電容巴士的標準；以及
- (d) 九巴將會首先額外增加兩輛單層超級電容巴士行走 284 號線，因此會縮短乘客候車時間。即使超

級電容巴士需回廠作出調校或維修，亦不會影響原來班次。此外，他表示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才會以四輛單層超級電容巴士取代兩輛雙層巴士。

黃宇翰先生提問：改善沙田區行人天橋

(文件 TT 7/2016)

31. 有關行人天橋 NF73 的“最高小時人流(雙向)”，黃宇翰先生詢問署方所提供的是何時的數據。“最高小時人流(雙向)”達“每小時設計行人流量”的八成，他詢問在什麼情況下會加建多一部升降機或加建一部容量較大的升降機。他希望署方在提交“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前能提供更多數據，以便委員考慮推選哪些優先項目。

32.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唐翔先生回應說，行人天橋 NF73 “最高小時人流(雙向)”的數據是平日繁忙時段的數據。有關的人流數據結果與二零一三年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提交的數據相若。對於檢視行人天橋的行人流量是否達到行人天橋的設計人流容量，以平日繁忙時段的數據較為合適。

33.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1)郭家駿先生回應說，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致力為現有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包括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及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務求在社區締造“人人暢道通行”的環境，方便市民上落公共行人通道。然而，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升降機的目的，並非為了應付和疏導人流。根據《施政報告》，政府將由今年第四季開始，再邀請 18 區區議會，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每區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第二批推展項目。就黃議員希望署方屆時提交多些資料，供委員推選項目時參考，他會將該意見轉達路政署的相關辦事處考慮。

丘文俊先生提問：沙田圍及水泉澳邨交通問題
(文件 TT 8/2016)

34.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運輸署

- (a) 他詢問運輸署能否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便了解水泉坳街能否應付水泉澳邨的交通流量。水泉坳街斜度大，專線小巴及巴士在那裏行駛會構成危險，並且產生噪音，故此他建議巴士善用多石街；
- (b) 他指水泉澳邨的巴士服務未如理想，288 號線的班次不足，建議運輸署多前往沙田大會堂、港鐵沙田圍站 B 出口及欣泉樓對出位置視察；
- (c) 專線小巴方面，813 號線載客量低，812 及 812A 號線的服務則供不應求，他認為運輸署應研究各路線的受歡迎程度；
- (d) 他詢問何時提交通宵小巴的方案；
- (e) 他建議開辦來往水泉澳與港鐵沙田站的專線小巴服務，以彌補 288 號線巴士服務的不足，或讓其他巴士公司開辦另一條路線；
- (f) 83A 及 47X 號線的班次太遲，未能配合上班時間；以及
- (g) 他讚賞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在 982X 號線遇上多石街交通擠塞時，迅速作出應變。

35.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 86A 及 86C 號線的脫班率，以及何時開辦 287X 號線的回程服務；

- (b) 專線小巴 812 號線部分時間不經顯徑，令部分居民錯誤乘搭，他希望運輸署促請專線小巴營辦商更清晰顯示路線資料；以及
- (c) 專線小巴 403 號線早上部分時間每 20 分鐘才有一班車，與原定的五分鐘不符，他希望運輸署促請專線小巴營辦商減少誤點。

3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一直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 288 號線的服務是否足以應付需求。九巴已承諾加強 288 號線的服務；
- (b) 專線小巴 813 號線行經鐵路站及區內主要設施，其載客量雖低於 812 號線，但乘客量逐步上升，繁忙時間載客量逾五成。由於水泉澳邨正陸續入伙，運輸署會繼續實地視察，密切留意 813 路線的乘客量變化和水泉澳邨居民的乘車習慣，以適時調整該線的服務；
- (c) 運輸署得悉專線小巴 812 號線在繁忙時間的載客量高，現正與營辦商商討增加資源的可能性；
- (d) 運輸署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專線小巴 403 號線的問題；
- (e) 九巴已於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開辦途經水泉澳的通宵巴士服務，現仍處於諮詢階段，如獲得支持，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商討落實建議；以及
- (f) 288 號線巴士提供來往水泉澳與沙田市中心的服務，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運輸署需謹慎研究開

辦行走類似路線的專線小巴線。署方備悉委員意見，如有需要會全面檢討水泉澳邨的交通服務。

37. 洪安琪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將盡快向運輸署提交加強 288 號線服務的申請，在此期間九巴作臨時調配，於早上繁忙時段提供加班車，以令班次由九分鐘提高至六至七分鐘。同時，九巴會派員於欣泉樓安排乘客登車；
- (b) 由於水泉坳街近升降機塔的位置現正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當日因天雨關係交通擠塞了 10 至 15 分鐘，影響巴士服務；以及
- (c) 九巴會檢討 83A 及 47X 號線的班次時間，並與相關委員跟進。

38. 張立基先生回應說，九巴在回覆中提供了整體脫班率。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因車長不足，脫班問題較為嚴重，二零一五年的脫班率已降至約 1.3%，情況大為改善。九巴將與相關委員跟進個別路線的脫班問題。

39. 主席請署方及巴士公司與相關委員跟進他們提出的問題。

李世鴻先生提問：九巴巴士安全及大圍交通運輸交匯處天花剝落事件跟進

(文件 TT 9/2016)

40.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九巴車門意外的調查結果如何，可有任何改善方案。他指部分優先座沒有安全帶及圍欄，對長者構成危險，建議增設安全帶及圍欄；
- (b) 他詢問由運輸署、各專營巴士公司及巴士製造商

組成的工作小組是在意外發生之前抑或之後成立，以及該工作小組是否有具體的改善方案；

- (c) 運輸署在回覆中提及有兩宗專營巴士車門損毀事件在二零一五年發生，他詢問是否手民之誤；以及
- (d) 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大圍交匯處)的天花吸音批盪的用途以裝飾為主，他詢問會否全面移除現有批盪，以防發生意外；假如剝落是滲漏所致，又會否要求負責人妥善進行防滲工程。

41.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烏溪沙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烏溪沙交匯處)使用同款批盪，於天氣轉變時亦出現同類情況。政府部門或承辦商只於剝落位置噴漆，未能根治問題，他詢問一旦發生意外責任誰屬。他詢問署方或各交通服務營辦商有何方法能把發生意外的可能性減至最低；以及
- (b) 他詢問天花吸音批盪的隔音成效，以及為何用途以裝飾為主，如以裝飾為主，會否移除現有批盪。

42.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大圍交匯處鬆脫的天花吸音批盪從高處墜下會造成多大的傷害；
- (b) 他詢問大圍交匯處天花剝落的成因；以及
- (c) 他詢問為何大圍交匯處天花剝落的位置仍未修復。

43. 李永成先生詢問何時與銀湖·天峰管理公司再次跟進

滲水問題。

44. 李世鴻先生及容溟舟先生詢問年初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大圍交匯處)天花剝落事件的勘察及復修進度，以及工程需時多久。

45.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沙田西胡漢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事件發生後建築署隨即派員檢驗大圍交匯處的天花，並移除在剝落位置附近發現鬆脫的吸音批盪。建築署的承建商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後，已在晚間進行全面的鎚擊檢驗，發現有小量天花吸音批盪鬆脫，並即時移除。有關檢驗及移除工作已經完成，現場暫無即時危險情況；
- (b) 建築署估計有部分鬆脫的吸音批盪與天花滲水有關，亦不排除是由於正常損耗。有關天花吸音批盪並不屬於大圍交匯處的結構部分，其主要功能相信以吸音為主。建築署與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研究全面移除有關批盪的可行性，以防止同類意外發生；以及
- (c) 有關烏溪沙交匯處兩年前發生天花吸音批盪鬆脫情況，建築署當時已指示有關承建商即時移除鬆脫的吸音批盪。由於估計鬆脫的吸音批盪與天花滲水有關，署方已發信要求交匯處上層住宅物業管理公司進行有關維修工程。另外，署方亦已於本年四月檢查天花吸音批盪的狀況，並未發現有即時危險情況。建築署將繼續與住宅物業管理公司跟進有關滲水問題。

46. 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在巴士車門意外發生後成立了一個由運輸

署、各專營巴士公司及巴士製造商組成的工作小組，以檢視巴士車門的安全及研究加強安全的措施。工作小組經研究後已提出加強安全的措施供專營巴士公司及巴士製造商跟進。運輸署是根據委員在提問中的要求而提供二零一五年的意外數字；以及

- (b) 運輸署將與建築署會謹慎研究是否移除隔音批盪。

47. 張立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近期兩宗乘客撞破車門玻璃的意外，九巴全力配合警方的調查，並成立委員會全面檢討事件及研究如何提升乘客在車廂內的安全，報告已於三月提交運輸署；
- (b) 九巴檢查肇事巴士的車門後發現一切正常。九巴所有巴士的車窗及車門玻璃均為強化玻璃，符合供應商及歐盟的認證標準和巴士業的標準規格。針對上述意外，九巴將加強訓練車長，提醒車長留意轉彎時的車速，並與巴士供應商研究可否在車門加裝護欄；以及
- (c) 在巴士車廂內，前方無遮擋的座位已設有安全帶。

48. 主席建議建築署聯絡大圍交匯處的負責人，以處理滲水問題，並請署方於會後交代移除批盪的可行性。

李永成先生提問：馬鞍山非法賽車事宜

(文件 TT 10/2016)

4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現時除了週末及假日外，平日亦有汽車超速

行駛或非法賽車，時間由晚上十一時至清晨五時。他曾多番向警方投訴，故此認為警方接到的投訴個案可能遠多於文件所列，希望警方更積極處理投訴；

- (b) 他認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就提問(b)提供的數字不合理。衛慶祥先生亦有相同意見；
- (c) 他了解沙田或馬鞍山警區的人手並不足以應付西沙路的非法賽車，或需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協助。他請警方稍後提供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於馬鞍山一帶巡邏、設置路障及執法的次數；
- (d) 馬鞍山經西沙路往西貢的路段吸引汽車超速行駛或非法賽車人士，他建議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及交通燈偵察機，以起阻嚇作用，如不安裝，他詢問警方及運輸署可有更有效的解決辦法；以及
- (e) 他同意實地視察非法賽車情況。

50. 彭長緯先生指沙田多處出現汽車超速行駛或非法賽車，例如大埔公路火炭段至大圍，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並提出解決方案。除了危險，非法賽車亦造成噪音滋擾。

51.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繞道的非法賽車問題自委員於二零一二年提出至今，警方及運輸署仍無計可施。警方指設置路障對警員構成危險，建議派員到停車場留意是否有非法改裝的車輛，他認為此方案治標不治本，詢問有何解決辦法；
- (b) 他建議先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以及
- (c) 他認為運輸署及警方應比委員更清楚非法賽車的

情況。

52.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是否有意外發生才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
- (b) 他指沙田多處有汽車超速行駛或非法賽車，部分人可能比警方更加消息靈通。他建議實地視察，然後提出解決方法予警方及運輸署考慮；以及
- (c) 他不明白為何警方掌握不到非法賽車的情況，需要各方提供資料。

53.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禾輦邨往大埔的一段路非法賽車猖獗，他相信若把沙田區計算在內，投訴個案數目絕對不少。他相信警方如有決心，定能解決問題。他表示有非法賽車的證據；以及
- (b) 他不明白為何要在意外發生後才考慮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建議設立專責工作小組處理有關事宜。

54.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警方過去三年整個沙田區的投訴數字及測速行動次數；以及
- (b) 新田圍居民曾投訴獅子山隧道公路有非法賽車，不知警方能否有效加以制止。他認為沙田警區打擊非法賽車不力，未能對症下藥，例如設置路障的位置不當以致沒有效用，他建議警方加以檢討，並考慮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

55. 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譚振熙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務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新政策，定出七個“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其中一個是非法賽車。沙田警區及馬鞍山警區各有交通隊負責執法，而打擊非法賽車由新界南總區交通部負責。他可聯絡沙田警區及新界南總區交通部，以安排實地視察；
- (b) 他歡迎委員以書面通知警方非法賽車的地點，以便他們跟進。如有閉路電視記錄及證人，歡迎委員聯絡警方。警方現時 24 小時進行網上巡邏，但需要向投訴人錄取口供才可跟進；
- (c) 警方需要有合理懷疑才可把懷疑非法改裝的車輛送往驗車中心，如證實是非法改裝，警方將作出檢控；以及
- (d) 他會向新界南總區交通部查詢整個沙田區的非法賽車數字，稍後向委員匯報。他可於新界南總區交通委員會的會議上反映委員意見。

警務處

56.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曾廣福先生回應說，要偵察車速除了安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外，還可使用警方的雷射槍。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主要安裝於超速駕駛問題較為嚴重的地方，其中一個指標為涉及超速駕駛的交通意外數字。他會把委員意見轉達予署方考慮。

57. 主席希望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前，就在馬鞍山繞道加裝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的可行性回覆委員，以及希望警方安排實地視察。

運輸署
警務處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22/2016)

58. 黃冰芬女士指石門商貿區安麗街與安平街交界的路口及安心街出現人車爭路及違例泊車，她希望運輸署及警方採取交通管理措施。

5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82B 號線巴士方面，他詢問車費由 3.1 元增至 4.1 元及總站由美田路近大圍站遷往大圍站交匯處後，早晚的載客量有否改變。他建議九巴於會後檢討車費；以及
- (b) 他查詢源禾路與火炭路交界的路段在渠務工程期間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試驗結果，以及預計何時可讓市民使用。他建議署方通知委員有關開通行車線的安排。

60. 龐愛蘭女士詢問預計何時可於源禾路與火炭路交界的路段開通一條行車線通往大埔方向。她建議於樂景街增設路牌標記通知駕車人士改道安排。

61. 主席請運輸署通知委員有關開通行車線的安排。

62. 唐翔先生回應說，渠務署已於五月十日早上完成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試驗，預計火炭路左轉往源禾路的路段可於下周初解封。他會把委員意見轉達予渠務署及請渠務署通知委員各行車線何時解封，並要求渠務署設置適當的臨時交通標誌提醒駕駛者。至於有關建議在石門商貿區實施交通管理措施，署方會與相關委員跟進。 運輸署

63. 洪安琪女士回應說，82B 號線總站由美田路近大圍站遷往大圍站交匯處後，載客量輕微上升，效果與預期有別。

(會後註：渠務署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以電郵通知相關委員沙田源禾路的封路安排。)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TT 23/2016)

64. 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24/2016)

6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 NE/1728/12 “下城門道近富山火葬場 — 擬建停車場” 工程的進度，以及所提供的車位是否足以紓緩悠安街晚上的擠塞情況；以及
- (b) 有關 NE/0610/16 “恆信街近恆德街移除 TS228 交通標誌”，他詢問 TS228 是什麼標誌。

66.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 NE/1388/14 “積輝街美田路交界 — 擴闊行人過路線” 工程的進度，希望知道能否如期展開。他認為此項工程與水務工程若同時進行，或許能縮短施工期，希望工程盡快展開；以及
- (b) 他希望 NE/0690/16 “香粉寮街加設禁止停車區” 工程盡快展開。

67. 程張迎先生詢問 NE/2778/15 “翠田街近新翠 □ (SM-P038) — 提供單車停放處設施” 工程的進度，以及為何規劃工作需時甚久。

68. 郭家駿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下城門道近富山火葬場 — 擬建停車場”的路面工程已展開，預計於本年六月完成，但可能因天雨關係稍微受到影響；
- (b) 他指水務署一直於積輝街美田路交界施工，難以封閉道路來同時進行另一工程。現時水務署的工程暫停進行，路政署會盡量在此期間完成 NE/1388/14 工程；
- (c) 路政署在收到運輸署就 NE/0690/16 工程發出的工程指令後，已盡快採取行動，希望能順利完成工程；以及
- (d) NE/2778/15 “翠田街近新翠□(SM-P038) — 提供單車停放處設施”工程的規劃工作由運輸署負責，路政署於二零一五年收到指令後需要申領掘路許可證，以作出臨時交通安排。

69. 有關 NE/0610/16 “恆信街近恆德街移除 TS228 交通標誌”，曾廣福先生回應說，TS228 交通標誌是要求騎單車人士下車推單車。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25/2016)

70. 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沙田及大圍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26/2016)

71. 程張迎先生認為警方對大圍的違例泊車執法不力。他建議警方提供積運街新強記雞粥對面車輛停泊處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並於該處加強執法。

72. 李世鴻先生質疑數字的準確性。他建議警方提供大圍道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他指該處違例泊車猖獗，影響巴士站的運作，警方執法不力。

73. 衛慶祥先生指沙田市中心例如沙田正街、沙田廣場、偉華中心、帝都酒店、沙田中心和好運中心一帶違例泊車猖獗，警方一直執法不力。他希望警方正視問題。二零一五年年底至二零一六年年初新城市廣場第三期先後發生三宗交通意外，他詢問問題出在沙田正街的道路設計抑或駕駛者。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實地視察。

74. 莫錦貴先生指大圍城河道非法泊車問題多年來未見解決。他驚訝於警方只作出過六次檢控，認為警方執法不力。

75. 董健莉女士指大圍市中心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雖高，但違例泊車依然猖獗。大圍道 80 號巴士站的巴士便經常需要在馬路上落客而非在巴士站，十分危險，對坐輪椅的乘客造成不便。唐學良先生亦有相同意見。她希望除了警方加強執法，運輸署可改善路面設計。她建議把大圍市中心其他地點的數據細分為大圍道及積存街兩部分。她同時希望警方或運輸署加強教育市民。

76. 唐學良先生相信大圍違例泊車問題的主要成因是市民貪圖方便。此外，可供營業車輛停泊的地方不足，他希望署方正視。

77. 黃學禮先生認為警方執法不力。除了大圍道 80 號巴士站附近，積福街、積富街及香粉寮街的違例泊車同樣猖獗，希望警方正視。

78. 李永成先生詢問警方能否提供烏溪沙交匯處的交通違例檢控數字，並希望警方在上述地點加強執法。

79. 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靳文貴先生回應說，香港的車輛數量不斷增加，而沙田各景點吸引各地遊人，故此

出現違例泊車問題。警務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推出新政策，定出七個“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其中一個是雙行泊車及違例泊車。警方將於上述地點加強執法。警方可於下次會議的文件中提供其他地點的檢控數字。

80. 唐翔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曾於大圍道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管理路旁的上落客貨活動，以達到交通暢通的目的。署方將繼續與警方合作，有需要時實施更嚴厲的交通管理措施。運輸署曾派員視察沙田正街的交通情況。有關路段符合運輸署的設計標準。雖然如此，為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署方會在有關路段適當的位置加設交通標誌及標記，包括慢駛標記、彎位警告標誌等。

81. 主席指新城市廣場近偉華中心轉入一田超級市場位置的迴旋處出現雙行泊車問題，易生意外，他建議署方與相關委員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82.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3. 會議在下午六時十四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六年七月